

证券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3-026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728号)核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96,237,77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7,999,979.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2,618,238.2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7月10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3]第223A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00,000元对全资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免公司”)增资,用于继续实施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临2013-021号公告),中免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免公司在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112610182600039686，截至2013年10月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800,308,000元（含验资账户产生的利息人民币308,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中免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中信建投，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信建投。中免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中免公司和中信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中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建投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中免公司和中信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焯、王作维均可以随时到中信银行查询、复印中免公司专户资料；中信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中信银行按月（每月7日之前）向中免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中信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中免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中信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